

附件 2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共涉及 2 章 7 条，均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未新增或删除条款。

一、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本章共修改 6 条。

1. 优先资助对象增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八条第二款由：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修改为：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修订理由：根据《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明专利资助的资金保障，本次修订考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优先资助。

为深化两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

办发〔2019〕24号)精神落实,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首次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了优先资助范围,取得了较好效果,因此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优先资助。

2.进一步规范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条件

第十条第一款最后一项由: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个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修改为:

“一件中国专利申请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经实质审查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只资助一次,最多资助5个国家或者地区。未经授权国家或者地区知识产权部门实质审查的国外发明专利不予资助。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修订理由:由于进入外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可能因分案等原因获得多次授权,为避免重复资助导致超额资助风险,本次修订考虑对同一中国专利申请在某一国家(地区)仅资助一次授权。

由于部分国家的发明专利无需实质审查即可授权,为保证受资助国外专利质量,杜绝申请套利行为,本次修订考虑不再资助未实审的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对于PCT途径申请的国外专利其国际申请阶段的受理局不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国外专利没有

中国专利优先权的情况，根据我国专利法这两类国外专利均不属于中国发明创造，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只对在国外获得授权的中国专利申请进行资助。

3.统一国外专利和商标资助表述方式

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由：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二）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修改为：

“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外的其他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同一中国商标获得多个国家或者地区的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注册的，在其中一个国家（地区）的一个类别获得的注册视为一件。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修订理由：本次修订将国外专利和商标资助的表述统一为资助标准高的地区在前、其他地区在后，并将“单一国家”获得注册按照国外专利资助的表述方式替换为“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注册。

本次修订考虑明确按照 1 标 1 类 1 国的方式，对在国外注册的中国商标进行资助。

4.修订完善地理标志资助范围

第十二条前 2 项由：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修改为：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按商标所注册的商品类别资助，每个地理标志在同一商品类别下的所有相似或近似商标一共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修订理由：由于以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可能存在同一地理标志在同一商品类别注册多个近似商标的情况，因此本次修订考虑

对同一地理标志注册的商标按照商品类别进行资助。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地理标志资助的对象必须为社会团体，而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通常由地方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已获得资金支持，因此本次修订考虑取消对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资助。

5.修订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条件

第十三条由：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5亿元的，每家单位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修改为：

“全市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排名前十的单位，每家每年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修订理由：为保证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的作用发挥，本次修订考虑取消对年度出口金额的限制，改为按照年度出口额排名资助前十的单位，并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资助标准上调至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50万元。

6.完善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十四条第一款由：

“（一）失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修改为：

“（一）专利权终止或宣告全部无效以及处于年费滞纳期内或中止程序中的专利；

(二) 失效的商标、地理标志; ”

修订理由: 为便于申请人理解, 本次修订考虑进一步明确对“失效专利”的界定。

二、第七章 附则

本章共修改 1 条。

7.明确正式办法的生效时间

第二十七条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 1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同时废止。”

修改为: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理由: 本办法施行前,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仍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发放, 2021 年 5 月 1 日后申报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参照本办法执行。